

# 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計畫契約

農業部農糧署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 一、行銷推廣費：

(一) 契約數量：公噸稻米。

(得依實際出口需求彈性減 5%)

(二) 得標單價：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整。

註：外銷白米或糙米之碎米含量應符合 CNS 二等(含)以上，碎米含量超過二等者，行銷費用按(100%-碎粒%)計算，惟碎米含量上限於白米不得超過 25%、糙米 10%。另外銷白米之白粉質粒含量不得超過 20%。

##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三、履約期限及數量認定：

(一)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應依限完成出口報關手續。

(二) 出口日期以出口報關日為準，逾期未出口之數量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未出口數量之履約保證金。

(三) 履約數量依下列規定判定：

1.以稅則號列 100620、100630、100640 出口之糙米、白米、碎米數量計算，若有食米出口復運進口及進口米復運出口之數量需予扣除。

2.多穀米(含稻米量達 50%以上之混合穀物)按出口數量 50%計算行銷推廣費。

3.碎粒列入履約數量但不列計行銷推廣費。

4.糯米不列入履約數量。

5.標購農糧署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案之食米不計入履約數量。

- (四) 食米出口後，倘有復運進口情形，乙方應主動告知並退回該批已申領數量之行銷推廣費及履約保證金後，方可申請復運進口同意文件，或已復運進口者，亦應主動繳回前述款項；倘未主動告知或繳回者，除追回已領取之行銷推廣費外，3 年內不得參與投標，並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 (五) 乙方需於每批食米結關出口前，將碾米廠名稱、結關日期、出口數量、碎米規格、櫃號傳真或電郵甲方，必要時甲方將抽櫃檢查，倘品質明顯低於規格或不實夾帶碎米情形，除不補助乙方所有行銷推廣費，乙方 1 年內不得參與投標，並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四、履約期間乙方及其合作碾米廠，得隨時依農糧署公告之公糧撥售價格，向該署申購履約所需公糧。

五、請款條件：乙方出口稻米數量達 500 公噸以上者（決標數量未達 500 公噸者，不受出口數量需達 500 公噸始得請款之限制，惟應採一次請款），檢具行銷推廣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證明聯（應加註契約編號）、船公司開立之提單影本、公證公司開立之白米（糙米）品質與數量檢驗報告[品質報告應含 CNS 項目，白米被害粒加白粉質粒超過 20%者，應註記白粉質粒含量；惟出口稻米經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標章）者，得免附公證報告，但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外銷契約、商業發票、裝櫃清單（含貨櫃編號及商品之裝櫃過程照片）等]、進口報關單影本（得以貨櫃動態表證明貨品入關且被領取替代憑證）及請款清冊（本計畫投標須知附件 2）向甲方申請行銷推廣費。出口稻米數量超過 500 公噸者，得分批請領，惟超過部分，每批糙、白米數量合計至少應達 100 公噸。

六、申退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依規定全數報運出口後（得依實際出口需求彈性減5%），彙整各批請款清冊（附件 3）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二) 乙方出口總數量未達契約總數量 95%時，依實際未出口數量按比例沒入保證金。
- (三) 乙方得標數量在 800 公噸以上之契約，若出口總數量未達契約總數量 60%，視為重大違約，依前款【第六條第(二)款】沒入之履約保證金，需加計 20%沒收履約保證金(即原沒入履約保證金乘以 1.2 倍，最高額度至全數履約保證金扣除為止)；並自通知沒收函文發文日期起一年內，乙方不得參與投標甲方「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計畫」案。
- (四) 如屬不可抗力之情事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甲方同意後，以書面通知退還保證金。

七、罰則：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將終止契約，並視情節輕重沒入乙方所繳部分或全部保證金，且乙方自本契約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參與投標，乙方不得異議。

八、本案申請各批稻米出口同意文件時，應於備註欄加註契約編號及碾米廠名稱。倘該同意文件已完成出口核銷在案，不得再要求補登或變更資料。

九、倘履約期間因故致「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不足之虞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交抽換以延長效期，相關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抽換者，甲方應於效期屆至前向擔保銀行洽兌該筆款項。

十、本契約之履行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受理法院。

十一、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十二、本契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其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

十三、本契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四、本契約一式繕寫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甲方：農業部農糧署  
法定代理人：胡忠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